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